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com.cn）通过网上直播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产研部根据会议的议题与决议，并告知信息敏感期内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现将本次说明会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并通过网络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 投资者提问：(1)公司有无核心技术或有无无法复制的竞争优势?2)请问公司的高管对公司每年的业绩增长有没有信心?还是很有信心。

回答：(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制浆造纸行业，具备浆纸生产传统经验，尤其在木浆包装纸、胶浆等细分行业有一定技术实力及市场优势。(2)公司在近几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明显，管理团队对行业前景和企业发展前景有信心。谢谢。

2. 投资者提问：沙县绿色产业园二期具体是什么项目?什么时候开工建设?什么时候投产?

回答：沙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为政府主导建设项目。

3. 投资者提问：董事长(孙)1)募集资金制订实施相应的资金使用方案在总体上不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吗?能在上半年推出募集资金具体实施计划方案?2)公司的竹纤维项目进展如何?预频投产吗? 谢谢。

回答：感谢关注!1)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大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伴随近年来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正积极论证有关合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资金使用方向，并积极探索资金使用方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竹纤维产品开发应用已列入公司发展规划与方向，以“为环保、做竹文章”，目前进展顺利，尤其是竹帘解胶已经成功，正在积极相应推进产业升级、谢谢!

4. 投资者提问：贵公司在掌握现金流的大量投资资金，不用来投资项目，而是去存银行赚利息。

回答：您好!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期间，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6），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俄联发”）51%的股权，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目标公司 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按照该框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俄联发51%的股权转让给马晨(马晨具体指定的第三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需经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6）。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6），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25日，公司与马晨、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框架协议》有效期至目标公司2021年9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5）。

自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根据初步的设计、评估情况，预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但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战争等因素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遇到重大障碍。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是否分配现金、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派息0.4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27	2022/5/28	2022/5/27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元、转增16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7,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27	2022/5/28	2022/5/27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五、扣税说明

(一) 现金红利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持有该股票满一年之日）的持有期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开发区祥云道1号荣盛发展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及召集会议

(四)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2022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本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本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负责本次会议的其他嘉宾。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瑾民、黄育华、王力所作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借款的公告》、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提案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0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0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0	3.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0	4. 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0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0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0	7. 审议《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8000	8.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9000	9. 审议《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上午9:27至下午9:00—12:00，下午1—5点。

2.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登记证件；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受托代理、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证券账户卡及持凭证等有效登记证件

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 谢谢关注！

5. 投资者提问：董事长你好，超声波技术为什么长期一直都在推中，迟迟不能落地？具体是什么原因呢？

回答：投资者您好!关于超声波专利技术产业化及目前以竹、木为原料深度研发及中试进展，请详见公司近1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章节中相关内容，产化仍在推中中，迟不能落地具体是什么原因呢？

6. 投资者提问：请问目前投资者权益是否被低估?如果低估的话，贵委会不会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增持公司股份呢？

回答：股价走势主要受资本市场、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并积极推进和实施发展规划，努力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股东，针对市值维护方面，公司于2022年2022年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且完成了大量增持计划，以提振市场信心。

7. 投资者提问：公司之前斥巨资购买了超声波制浆技术，在专利未来带来一钱效益的情况下就减值是否，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的欺骗？

回答：感谢关注!2021年4月23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聘请的专项咨询机构分析结论，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利用超声波浆草专利技术建设超声波制浆生产基地规划项目的各项投资指标偏低，经济效益差，在财务评价上不可行。公司为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资产评估减值评估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0年度对涉案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1-018）。 感谢关注。

8. 投资者提问：贵公司多年来坚持不分红，属于上市公司里典型的铁公鸡。请问贵公司有什么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

回答：感谢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详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公告》。公司近年来业绩良好，未分配利润仍为正数，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com.cn）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

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45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暨相关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0、2020-043）。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5月28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方式取得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9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7%，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99,960.91元（含佣金及交易费用），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交易股票锁定期不以锁定期为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2020年5月21日）起计算，自2021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28日分别解锁，分别解锁60%。解锁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202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如期解锁，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50%，共计1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9%，解锁期满后，公司已将全部解锁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32,400股。

根据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5月28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计1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1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袁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分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金鹰汇东塔799号金融大厦2404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4,902,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984,882,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1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416,094,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36%。

2.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的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9,1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9,1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受托人）所持有效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1.0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议案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议案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议案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08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10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1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12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14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1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18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20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2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22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2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24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2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2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2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28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2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30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3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32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3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34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3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3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3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38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3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40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4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42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4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44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4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4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4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48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议案1.4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议案1.50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市场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计划”），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间上限18.45元/股和上限回购资金总额累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